

# 标准更严出清更准,退市改革持续发力

截至5月13日,A股今年已有9家公司完成退市,16家公司锁定退市,54家“挂星”拉响退市风险警报。退市改革持续发威,市场广泛关注。

加速资本市场优胜劣汰、新陈代谢是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不可或缺的一环。为持续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实现进退有序、及时出清的格局,证监会制定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证券交易所修订完善相关退市规则。

本次退市标准的修订,在2020年退市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对财务造假、内控失效等乱象的威慑力度,完善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全方位立体化打击体系。

## 对财务造假“零容忍”

日前,3家上市公司因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被当地证监局采取行政处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被冠以“ST”字样。在A股历史上,首次为财务造假划出多条“红线”,强化风险揭示。

财务造假有一个从轻到重的梯度,对其处罚也体现了梯度。在此前2年连续造假达到一定比例强制退市的基础上,此次新增1年造假、3年及以上连续造假的情形,正是“零容忍”、强监管的体现。也就是说,对未触及退市指标的财务造假,监管也绝不轻饶。凡是行政处罚认定公司财务造假的,无论金额大小,均需被实施ST,实现对财务造假打击全覆盖,为财务造假划出多条“红线”,分梯度强化风险揭示。

这是退市改革的一个缩影。针对财务造假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指标修订,是此次改革的重点和亮点,凸显监管部门“零容忍”打击财务造假的决心。

第一,严打多年连续造假,造假行为持续3年及以上的,只要被行政处罚予以认定,坚决予以出清。

第二,加大严重造假的出清力度,进一步调低“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退市标准。对于1年造假的,当年财务造假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且造假比例达到30%以上的,予以退市;连续2年造假的,造假金额合计数额达到3亿元以上,造假比例达到20%以上的,予以退市。

此外,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还增加了适用于财务造假的其他风险警示制度(ST)指标。被挂上ST的风险警示后,股票的涨跌幅、投资者适当性将发生变化,还可能影响涉事公司的银行信贷、公募持仓。这是在资源配置上让投资者远

离造假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在新证券法实施后、“零容忍”高压态势下,依旧不收手、长年说假话做假账的公司,证监会将倒追3年。此次财务造假退市指标设置过渡期,进行新老划断。对于1年、连续2年的财务造假退市指标,以2024年度为首个起算年度。但是,对于连续3年财务造假退市指标,以2020年度为首个起算年度。也就是说,在退市新规生效后,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公司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以及之后连续3年)存在财务造假,公司将被直接清除出市场。

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根据上述指标,原退市标准无法出清的单年大额造假、多年连续造假公司,将被直接“红牌罚下”,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概率大幅提升。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表示,A股退市机制明显趋严,这体现了监管层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以及强化市场优胜劣汰功能、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政策导向。

## 整治资金占用

5月10日晚间,ST摩登、ST红太阳、ST华铁、\*ST中利、ST浩源、\*ST深天、ST长康、ST三圣、\*ST信通9家公司相继披露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这9家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大额资金,监管部门要求相关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占款。沪深交易所火速下发关注函,要求涉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整改到位,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大股东资金占用,是A股市场的一个痼疾。把上市公司当“提款机”,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侵蚀市场诚信基础,严重影响资本

市场健康发展,也是此次退市改革打击的重点。

证监会出台《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明确,出现大股东大额资金占用且不整改的,在强制退市中予以考虑。4月30日,沪深交易所发布退市新规,新增占用退市情形,明确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依序停牌2个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个月后退市。

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往往是上市公司内部失序的重要特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形同虚设,这类公司及早退市,能够有效避免投资者权益遭受进一步损害。本次退市新规切实增强对大股东侵占的监管威慑,督促大股东偿还占用款项,维护资产财务独立性。值得注意的是,退市新规发布施行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将适用退市新规退市,后任实际控制人要全面做好尽职调查,查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否则将承担退市后果。

在整治资金占用过程中,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也将亮剑。记者了解到,投服中心将坚持质询与诉讼双轮驱动,积极开展股东代位诉讼,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投服中心对ST摩登提起首单资金占用股东代位诉讼。去年年底,广州中院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返还2.4亿元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专家表示,该案是金融司法和金融监管常态化协同机制的有力体现,通过判例切实引导经营主体规范运作,有效纠正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乱象。

在整治资金占用过程中,刑法中关于对资金占用情况的规定,则进一步对大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形成了震慑。市场人士表示,资金占用行为可能触犯刑法中的一系列罪名,如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不同罪名的构罪要件不同,其刑罚轻重也有所不同。

据记者了解,监管机构将积极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提高行政处罚威慑力,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涉刑移送和刑事追责力度,通过行刑衔接的立体式追责,让控股股东、实控人不敢随意伸手占用掏空,让实施

侵占的大股东“人财两空”。

## 加强投资者保护

维护社会稳定和投资者权益,是退市机制必须迈过的“门槛”,既要“退得下”,还要“退得稳”。上市公司退市后,主体依然存在,责任还要承担,投资者的权益维护不因退市而改变,坚决杜绝“金蝉脱壳”一退了之。

记者关注到,本次退市意见强调,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主体,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只有这样才能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证监会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以更大力度落实投资者赔偿救济,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作用,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专业调解等各类方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专家表示,针对退市公司的投资者保护,证监会、投服中心、交易所等单位已作出具体安排。一方面,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普通代表人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多种投资者索赔方式均已实践。后续,相关单位还将加大代表人诉讼的适用力度,积极为投资者主张权益;灵活运用代位诉讼、支持诉讼应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升民事訴訟的便捷性,强化投资者追责意愿。

另一方面,强化对违规公司退市前后行政、刑事和民事等立体追责力度,增强市场各方的敬畏之心,加大保护投资者权益。一是对“害群之马”强化问责追“首恶”,及时予以立案查处,从严处罚。二是刑事、民事等多方面追责救济同步跟进,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如紫晶存储案的主要责任人此前已被公安机关批捕;ST华铁、ST摩登资金被占用一事,投服中心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部分高管提起代位诉讼。

“退市监管原则是‘应退尽退’,没有也不应该预设数量。”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司长郭瑞明表示。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内部建设的核心之一,也是确保市场“优胜劣汰”的重要机制。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介绍,优胜劣汰,让稀缺的公众资源配置在好企业里。有序的退市机制是成熟资本市场的标志之一。随着A股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这种机制的完善将有助于提升其国际竞争力,吸引更多国内外长期资金的参与。

据《经济日报》作者:祝惠春

# 审慎实施外包,互联网金融贷后催收指引出炉



频繁发短信“轰炸”,“呼死你”的电话骚扰……近年来,以互联网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对逾期客户的“暴力催收”引发了诸多投诉,监管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催收、暴力催收,强调无论是银行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还是消费金融、小额贷款等新兴非银机构,都必须规范催收方式。5月15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互联网金融个人网络消费信贷贷后催收风控指引》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发布《互联网金融贷后催收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从事放贷业务的机构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催收机构开展个人网络消费信贷贷后催收业务进行规范,加强对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消费金融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 不当催收仍困扰用户

据了解,在互联网金融贷后催收管理方面,不少消费金融公司仍存在不足,从而引发大量投诉。

消费者张女士反映,她在某消费金融借款1.8万元,分12期偿还,已还8期,因第9期资金周转困难,于是主动和平台联系协商但被拒绝。在逾期后第一天,张女士被没完没了的电话短信轰炸,每天收到的催收电话和短信均超过20个。“我明确告知有还款意愿,希望延期归还,但催收人员不给缓冲期。”张女士说,催收人员在短信中辱骂她是“穷种”“老赖”,连续不停地催收导致她丢了工作,家庭矛盾升级。

5月15日,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搜索“银行暴力催收”,弹出18883条与之相关的投诉,以头部互联网银行为主,若输入“暴力催收”,投诉则超过47万条。据了解,银行催收逾期客户的常见手段就是短信“轰炸”,或是电话“呼死你”,有的则将这块业务外包,通过第三方公司来催收。

自2010年首批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以来,我国已设立31家消费金融公司。截至2023年末,消费金融公司资产规模及贷款余额均突破1.1万亿元,2023年累计服务客户超过3.7亿人次。消费金融公司更多的是服务小微和新市民,而这一群体的抗风险能力不强,稍有不慎便会逾期,而催收不当更容易引发投诉。

4月18日,金融监管总局制定的《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正式施行,该办法突出强化了对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但新规实施后,有调查发现,暴力催收等仍是消费者投诉的热点问题。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这就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加强合作机构管理,加强消费者适当性管理,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他建议,下一步,消费

金融公司应更多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催收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

## 催收全流程细致规定出台

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站消息,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金融贷后催收业务,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消费金融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组织相关从业机构共同研制了《互联网金融个人网络消费信贷贷后催收风控指引》国家标准。目前,该标准已通过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后续,待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将替代《指引》。

值得注意的是,《指引》对催收业务全流程每一步操作进行了全面的规定,这也是国内首个作出如此细致要求的细则。

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表示:“从各种条款细节可以判断出,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不合规的催收机构退出市场。”例如,第三方催收机构需要具备专业能力,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第三方催收机构应依法纳税,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障事宜,应具有能够满足妥善保管催收数据、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等要求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安全计算环境应至少符合国家标准中二级安全的相关要求。这些信息表明,一些非正规的催收“游击队”,将逐步退出与持牌金融机构的贷后合作。

根据《指引》的进一步要求,“联系人明确拒绝催收人员的请求或要求催收人员不得再联系的,催收人员不应再与其联系。催收人员只可向联系人询问债务人联系方式和(或)请其代为转告债务人与金融机构联系,不应透露债务人的逾期欠款金额、欠款时间等欠款信息”。结合对个人信息的安全承诺要求,用户隐私将得到更多保护。

《指引》强调,以语音形式(含智能语音)进行告知式催收,催收频次应严格控制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同一金融机构和其合作的第三方催收机构对

单一债务人拨通电话频次每日合计不应超过3次,与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通过发送短信、语音、5G消息等方式开展催收作业的,应符合电信行业相关规范。双方已事先约定催收时间的,催收作业从其约定。双方未约定催收时间的,不应在每日22时至次日8时催收。

此外,金融机构和第三方催收机构应对催收全过程进行记录,确保记录真实、客观、完整。第三方催收机构应向金融机构提供完整的催收记录。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两年。

“在《指引》的规范下,消费者将面对更加文明、规范的催收服务。”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总结道。

## 做好外包催收机构管理

金融行业蓬勃发展下,金融产业链上下游也衍生出诸多其他产业。在信贷领域,围绕贷前、贷中、贷后的不同环节,市场参与主体也各有不同。而在贷后部分,债权方本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逾期资产收回是主要工作内容,催收业务自成体系,催收机构、从业人员也活跃在金融市场中。

从过往实际表现来看,金融催收相关的过程中,出现了暴力、胁迫等违规催收行为,恐吓、爆通讯录等“软暴力”手段更是层出不穷。“催收业务急需规范”,在发布指引内容时,协会这样提到。

催收本质上服务于金融机构,《指引》首先对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说明。《指引》提出,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贷后催收业务主体责任,加强本机构催收能力建设,审慎实施外包。金融机构应加强对第三方催收机构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做好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防范不当催收、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可组建专门负责催收业务的部门。

在与外包催收机构的合作方面,根据《指引》,金融机构应当结合催收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事项等,设定第三方催收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标准,对第三方催收机构进行经营资质、持续经营状况、专业能力、

作业环境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并对其催收记录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突击检查。同时,金融机构还应要求第三方催收机构履行书面承诺,包括不将催收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对个人信息安全等。

记者在过往调查中了解到,“催收业务转包”当前已经成为金融消费者一大困扰。“总是能接到陌生的电话,都说自己是借款平台委托的催收机构,但提供的协商还款方案、期限等却存在差异,一方面严重干扰了正常生活,另一方面也让我无法分辨催收的真实性,担心遇到诈骗。”有读者向记者指出。

在苏筱芮看来,相较于鱼龙混杂的催收机构,金融机构本身治理更为规范。《指引》强调了金融机构的主体责任,要求审慎实施外包,更有利于从根源上对催收机构进行约束。《指引》相关条款非常详尽,涉及顶层制度制定、人员管理、考核机制、业务规范等,有利于规范互联网金融贷后作业环节,也有助于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最大程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对于金融消费者来说,可谓是“苦催久矣”。诚然正常的催收流程对行使债权人权利、维护信用体系健康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然而,电话短信的轮番轰炸,甚至是上门、恐吓的暴力催收行为时有发生,消费者不堪其扰。而良莠不齐的催收市场背后,隐私信息泄露风险更令借款人担忧,一条黑灰产业链盘踞在深渊,成了“幕后黑手”。

在投诉平台以“催收”为关键词搜索,相关投诉多达上万条,涉事主体主要是网贷机构,也包括不少助贷平台。而消费者阐述的核心观点,几乎无一指向了“威胁、恐吓、信息轰炸等手段的暴力催收,严重影响自己及家人工作生活”。

基于此,《指引》尤其注重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对于消费者的投诉受理,《指引》同样作出了要求,最大程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王鹏看来,“金融机构应在贷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对关键信息进行突出标识,提醒借款人认真、仔细阅读”等条款,有助于消费者更全面地了解贷款产品和相关风险,从而作出更明智的借贷决策。这同样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体现。

展望未来,苏筱芮表示,互联网贷款领域的催收行为有望更加规范,在合规框架下,持牌金融机构与催收机构将持续完善业务流程,厘清权责的同时,强化与金融消费者的交流及信息披露,共建贷后良好生态。

而在催收业务中,除了金融机构与第三方催收机构这样的直接参与主体规范自身行为,还要促进催收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呼唤行业形成协同共治。

正如《指引》提出,金融行业和通信行业协会应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合作,建立协同自律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催收业务垃圾信息治理。

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建议,要想催收市场更加规范,除了给出市场规范化标准指引外,还需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从征信、就业、医疗、消费等各个层面对催收违约人进行制约。

本报综合整理 编辑:蒋世龙